**Q/YYGA**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标准

Q/YYGA TG 003—201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服务指南

2018 - 03- 30发布

2018 - 04 - 01实施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发布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许可事项——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的事项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目录、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我县行政许可事项——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的办理。

2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3审批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受理机构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5 决定机构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6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7 申请条件

7.1经常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经过公安机关剧毒化学品储存数量、地点及管理人员情况的备案。

2)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经过政府批准，或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2其他生产、科研、医疗等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1)经过剧毒化学品使用登记；

2)使用接触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经过培训；

3)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取得相应的许可。

 7.3单位临时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申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提交注册品名、数量、用途的单位证明。

8 禁止性要求

经审查不满足“7 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则不予行政许可。

9 申请材料目录

9.1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应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批准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2）已备案的《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

9.2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副本；

2）已备案的《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

9.3其他生产、科研、医疗等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应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

1）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登记证；

2）使用接触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

3）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还应提交相应的从业许可审批证明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4）申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应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并提交注明品名、数量、用途的单位证明。

10 申请接收

弋阳县公安局4楼治安大队办公室统一接收。

联系电话：0793-5818587

11 办理基本流程

11.1 申请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办公室（弋阳县南岩镇建安路1号）

11.2 受理

11.2.1 工作人员2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与否的决定。

11.2.2治安大队接收并审查材料，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11.2.3 如材料合格，审批人员应向申请人发放《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并送达。

11.2.4 如有资料不全的情况，发放《补正告知书》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全。如补正后材料仍不齐全，向申请人发放《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

11.3发证

通知申请人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领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有效期在证件上载明，逾期作废。

12 办理方式

现场受理。

13 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专家考核和不符合项目整改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14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5 审批结果

《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有效期在证件上载明，逾期作废。

16 结果送达：通知申请人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领取批准文件。

17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7.1 行政相对人享有办理进程查询权、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投诉权等权利。

17.2 行政相对人在行政关系中主要应履行下述义务：

服从行政管理的义务；

协助公务的义务；

维护公益的义务；

接受行政监督的义务；

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18 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793-5818587。

19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793-5882478。

20 办公地址和时间

弋阳县南岩镇建安路1号 弋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周一至周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流程图：

